南通计量所设备采购合同

NTJL2026YTZZ

甲方(采购方)：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乙方(供货方)：丹东通博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合同签订、履行地：江苏南通。

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SHSY-G2026-0003，项目名称：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质量法水流量标准装置（含静态）计量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含税价格、产地）

序号	合同产品名称及描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RMB）	小计(RMB)	产地
1	质量法水流量标准装置（含静态）	LBZY-ZH-500	1	1	2986800.00	2986800.00	丹东
合同含税总价（小写）：		RMB 2986800.00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发票要求		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配件明细：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产地	交付期	单位
一、储水循环稳压系统						
1	不锈钢储水箱	200m³，304 不锈钢材质	1	丹东通博/丹东	合同签订之日起 165 日内	台
2	单级离心水泵	300KWQ600-38-90/4 Q:600 H:38 P:90	5	上海凯泉/上海		台
3	单级离心水泵	150KQW200-38-30/4 Q:200 H:38 P:30	1	上海凯泉/上海		台
4	泵房组件	分流阀、挠性接头、止回阀、压力表	1	上海凯尔特/温州		套
5	稳压罐	30m³，304 不锈钢，设计压力 0.8MPa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6	压力变送器(含检定/校准费)	0.1级;0～1.0MPa;4～20mA	2	北京华毅/北京		台
7	温度变送器(含检定/校准费)	0.2级；0～50℃；4～20mA	2	长沙弗赛德/长沙		台
8	磁性浮子液位计	0.5级；4～20mA	2	/		台
二、检定管线系统（含串联标准表）						
1	电磁流量计	DN500 0.2级	1	E+H/苏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165日内	台
2	电磁流量计	DN300 0.2级	1	E+H/苏州		台
3	电磁流量计	DN200 0.2级	1	E+H/苏州		台
4	电磁流量计	DN150 0.2级	1	E+H/苏州		台
5	电磁流量计	DN100 0.2级	1	E+H/苏州		台
6	电磁流量计	DN80 0.2级	1	E+H/苏州		台
7	电磁流量计	DN50 0.2级	1	E+H/苏州		台
8	电磁流量计	DN25 0.2级	1	E+H/苏州		台
9	气动对夹式蝶阀	DN500PN1.0；阀芯不锈钢	3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10	气动对夹式蝶阀	DN300PN1.0；阀芯不锈钢	2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11	气动对夹式蝶阀	DN200PN1.0；阀芯不锈钢	2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12	气动对夹式蝶阀	DN150PN1.0；阀芯不锈钢	2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13	气动对夹式蝶阀	DN100PN1.0；阀芯不锈钢	2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14	气动球阀	DN80PN1.6；阀芯不锈钢	2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15	气动球阀	DN50PN1.6；阀芯不锈钢	2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16	气动球阀	DN25PN1.6；阀芯不锈钢	2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17	电动V型调节球阀	DN400PN1.6；阀芯不锈钢	1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18	电动V型调节球阀	DN300PN1.6；阀芯不锈钢	1	上海凯尔特/温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165日内	台
19	电动V型调节球阀	DN200PN1.6；阀芯不锈钢	1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20	电动V型调节球阀	DN150PN1.6；阀芯不锈钢	1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21	电动V型调节球阀	DN100PN1.6；阀芯不锈钢	1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22	电动 V 型调节球阀	DN80PN1.6；阀芯不锈钢	1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23	电动 V 型调节球阀	DN50PN1.6；阀芯不锈钢	1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24	电动 V 型调节球阀	DN25PN1.6；阀芯不锈钢	1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25	电动排气阀	系统 中多处存气部位	1	外购		套
26	管线排水阀	手动阀门，每条检管下方一台	1	上海凯尔特/温州		套
27	气动夹表器	DN500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28	气动夹表器	DN300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29	气动夹表器	DN200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30	气动夹表器	DN150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31	气动夹表器	DN100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32	气动夹表器	DN80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33	气动夹表器	DN50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34	气动夹表器	DN25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35	变径管	DN500/400/350、 DN300/250、 DN150/125、 DN80/65、 DN50/40/32、 DN25/20/15	1	丹东通博/丹东	合同签订之日起 165 日内	套
36	水线短节	DN15-DN500	1	丹东通博/丹东		套
37	检管组件	排气阀、压力表等附件	1	沈阳		套
三、标准称重系统						
1	气动对夹式蝶阀	DN300PN1.0；阀芯不锈钢	1	上海凯尔特/温州	合同签订之日起 165 日内	台
2	气动对夹式蝶阀	DN150PN1.0；阀芯不锈钢	1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3	气动球阀	DN80PN1.6；阀芯不锈钢	1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4	气动球阀	DN50PN1.6；阀芯不锈钢	1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5	气动球阀	DN15PN1.6；阀芯不锈钢	1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6	气动开式换向器	HXQ-300 不锈钢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7	气动开式换向器	HXQ-150 不锈钢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8	气动开式换向器	HXQ-80 不锈钢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9	气动开式换向器	HXQ-50 不锈钢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10	气动开式换向器	HXQ-15 不锈钢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11	电子秤	15t 1/7500	1	茵泰科/北京		台
12	电子秤	3t 1/6000	1	茵泰科/北京		台
13	电子秤	600Kg 1/6000	1	茵泰科/北京		台
14	电子秤	150Kg 1/7500	1	茵泰科/北京		台
15	电子秤	30Kg 1/6000	1	茵泰科/北京		台
16	称重容器（不锈钢）	15m^3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17	称重容器（不锈钢）	3m^3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18	称重容器（不锈钢）	600L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19	称重容器（不锈钢）	150L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20	称重容器（不锈钢）	30L	1	丹东通博/丹东	合同签订之日起 165 日内	台
21	气动对夹式蝶阀	DN300PN1.0；阀芯不锈钢	1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22	气动对夹式蝶阀	DN150PN1.0；阀芯不锈钢	1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23	气动对夹式蝶阀	DN80PN1.0；阀芯不锈钢	1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24	气动对夹式蝶阀	DN50PN1.0；阀芯不锈钢	1	上海凯尔特/温州		台
25	电动球阀	DN15PN1.0；阀芯不锈钢	1	开立达/天津		台
26	排空管	DN300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27	排空管	DN150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28	排空管	DN80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29	排空管	DN50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30	排空管	DN15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31	气容	50L	1	丹东通博/丹东		台
32	珩架(换向器用)	DN25～DN300	1	丹东通博/丹东		套
四、其他						
1	法兰连接件及密封		1	温州	合同签订之日	套

2	管线	不包括地面以下，土建相关的预埋工艺管、电缆套管等）	1	温州	起 165 日内	套
3	法兰及管件		3	温州		吨
4	夹表器固定支架		1	丹东通博/丹东		套
5	管线固定支架		1	丹东通博/丹东		套
6	电气辅件		1	沈阳		套
7	气动辅件		1	沈阳		套
8	动力电缆		1	沈阳		套
9	信号线		1	沈阳		套
10	动力气源系统	空压机、冷干机、1m³储气罐	1	沈阳		台
11	电动液压升降车	500kg、300kg，各一台	2	/		台
五、自控系统						
1	PLC 微机检定控制系统	检定柜（PLC） 检定专用软件 显示终端	1	丹东通博/丹东	合同签订之日起 165 日内	套
2	多媒体采集系统		1	丹东通博/丹东		套
3	电源、变频控制系统（一拖一）	5-90kW、1-30kw 变频器（ABB）	1	丹东通博/丹东		套

二、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本项目，双方约定合同总价为 RMB29868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50%，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款发票，甲方支付到 100%。

3、费用应以电汇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丹东通博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丹东市福春支行

银行账号：21001664703059000322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

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适用定金罚则。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乙方应保证其产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标准的性能。

4、安全及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风险。

5、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6、产品的技术标准需满足 JJG164-2000《液体流量标准装置检定规程》、JJG643-2024《标准表法流量标准装置检定规程》中对于标准器的要求。

四、交货期、地点

1、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180 天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产品使用手册应随合同产品一同交付甲方，因乙方延迟交付或不交付产品使用手册的，如导致甲方不能使用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南通市崇川区国强路 158 号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在甲方指定的实验室安装并调试。

4、产品送到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当在卸车后立即核对外观、数量、品种、型号，如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应在卸车后 72 小时内提出异议。

五、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要求乙方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质保。期间因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配件更换费和运费）由乙方承担，若主机出现严重故障问题，乙方承诺免费更换整机。

2、在质保期内出现甲方不能处置设备故障时，紧急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之 8 小时内响应并作出解决方案，如需乙方现场处理，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派专业技

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如果乙方产品软件进行了升级，应及时为甲方进行相应的免费软件升级，以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六、验收

1、在接到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验收资料应包括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费用由乙方承担）、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材料。

2、设备搬入、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乙方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搬入、安装和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乙方应按照甲要求的位置和方式放置仪器。

3、供货范围及功能验收：对供货范围、外观质量、技术要求，对全部软件内容和性能进行核对确认验收。仪器技术参数及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检定方法：标准表法+静态质量法；

流量范围：0.5～3000m^3/h（标准表法），0.5～1500m^3/h（质量法）；

检表口径：DN15～DN500（标准表法），DN15～DN300（质量法）；

基本管线八条：DN25、DN50、DN80、DN100、DN150、DN200、DN300、DN500，平铺；

检表种类：质量式、容积式、差压式、涡轮、涡街、电磁、超声波等液体流量计；

装置扩展不确定度：

标准表法装置扩展不确定度（k=2）：0.3%

静态质量法装置扩展不确定度（k=2）：0.05%；

装置的流量稳定性：0.2%（静态质量法）。

七、培训方面

乙方应提供免费的2～5人的设备操作培训讲解，应包括基本操作、设备故障说明和简单的维修方法及日常的维护保养讲解（并交付相关文件或视频）。以使甲方能够完成对设备验收并对仪器有初步了解。培训结束后乙方给甲方出具培训合格证书或相关培训结果证明。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尽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应承担总货款20%的违约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赔偿甲方各项损失。

（2）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降低服务质量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或警告后仍无效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赔偿甲方各项损失。

九、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将替代甲乙双方所有此前就合同标的达成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理解，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任何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双方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因违约方导致守约方因此仲裁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国强路 158 号

电话：0513-51008755

乙方：丹东通博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 907-1 号

电话：18604250732